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与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中国保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险公司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保监发[2016]52号）及相关规定，现将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泰康人寿”）签署《关联交易框架协议》（以下简称“协议”）事宜披露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根据《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2017年1月25日，公司与泰康人寿签署《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就双方在业务开展中长期存在、频繁发生的关联交易相关事宜进行约定。

（二）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协议约定在监管允许的前提下，双方之间长期、持续的关联交易的范围及内容主要包括：一方作为债券承销商，在一级市场上将债券分销给对方或者对方管理的第三方账户，一方销售、推广对方发行的金融产品或为对方介绍客户，泰康人寿委托公司进行投资管理或委托公司及/或公司子公司提供投资咨询顾问服务、购买公司发起设立或发行的基础设施投资计划、不动产投资计划、项目资产支持计划、保

险资产管理产品等监管机关允许发行的金融产品，投资公司子公司发行的股权基金、私募基金等各类金融产品以及其他双方书面认可的长期、持续发生的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情况

关联法人名称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科学园路 21-1 号（泰康中关村创新中心）1 层
法定代表人	陈东升
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6 年 11 月 28 日
营业期限	2016 年 11 月 28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开展各类人民币、外币的人身保险业务，其中包括各类人寿保险、健康保险（不包括团体长期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保险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险及共保业务；开展为境内外的保险机构代理保险、检验、理赔等业务；在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范围内，代理泰康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保险业务；开展保险咨询业务；依照有关法规从事资金运用业务；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开展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

	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协议明确约定了纳入框架协议管理的具体关联交易类型，要求双方的关联交易行为遵循公平原则，所有交易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应采用市场公允价格，不得存在损害任何一方及其股东或相关方利益的情形。

四、进行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情况

在符合监管规定的前提下，上述关联交易有助于双方业务有序稳健发展，同时可给对方带来良好的投资机会，符合各自资产配置要求。在框架协议签署之后，公司将根据监管要求对框架协议的执行情况进行报告和披露。

五、本年度与该关联方已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

除集团化资产转移关联交易外，截止至本报告日，本年度内公司与泰康人寿累计关联交易金额为人民币 525,262,909.05 元。

六、审议情况

协议签署经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通过。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七年二月十四日